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縣中壢市五權
里2鄰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曉君

電話：(03)4227151*57148

電子信箱

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傳真：(03)42234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300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類招生系(科)之需求，俾利後續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之參考，詳如說明，特請 鈞部協助發函調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身心障礙甄試各學制招生名額需求包括：大學、二技、四技及二專，其障礙類分別為：視障、聽障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、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6大類，報名資格以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鑑輔會證明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。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，由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就學生優勢能力與報考學校系(科)進行分析，並由學校統一上網填報（每生必須填報6個志願）。
- 二、本次開缺需求填報採網路登錄作業，填報時間為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至103年7月21日下午5時止。填報網址為 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:8104/>，進入網頁後請先詳閱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開缺需求填報登錄說明」，其後再點選「高中職開缺需求填報」，登入學校代碼及密碼（與學校代碼相同）進行開缺需求填報。



- 三、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報名日期，預訂於103年12月下旬辦理，請學校在調查開缺需求同時，併同清查學生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是否逾期，或鑑輔會證明是否逾期或逾該適用教育階段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循程序向縣市社政單位、鑑輔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申請，俾利未來甄試報名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填報問題，請洽詢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(03-4227151轉分機57148~57150)。另各校系（科）招生細項亦可至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:8104/>「歷屆簡章」參閱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。※因本校將於6月27日下午6時至6月30日上午6時進行系統維護，故此時間不開放開缺需求填報，造成不便，請多包涵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6/09
14:44:25

